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賴文莉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55734

電子信箱：Hikari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0554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107)年5月1日起，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帶隊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辦理補休事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與2天1夜者，核予補休4小時；參與3天2夜者，核予補休8小時。倘有逾時部分應由學校本權責覈實認定。
- 二、前揭補休，請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，以不影響課務（課務自理）原則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7/05



1070003127

無附件